

终止合同后索赔违约金和预期利润的案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7_BB_88_E6_AD_A2_E5_90_88_E5_c27_31986.htm 一、案情介绍中国N省物资贸易公司与澳门制衣公司于1993年5月11日，签订了货物购销合同。合同规定：物资公司为买方，制衣公司为卖方，由制衣公司向物资公司出售6mm，8mm，10mm三种规格的热轧卷板共5，000公吨，单价为310美元/公吨，总金额为1，550，000美元，价格条款为Camp.F中国N港；总额为1，565，000美元。但由于制衣公司在收到信用证后却未能如期交货，物资公司提出了仲裁。二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自的观点（一）申请人物资公司的索赔请求和理由本案合同签订后，申请人于1993年5月21日向被申请人开具了以其为受益人的信用证。但被申请人收到信用证后却未能如期交货，虽经申请人多次催货，但被申请人置之不理，从而严重影响了申请人的经济利益。为此，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：1、被申请人立即支付不能如期交货的违约金77，500美元；2、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开证费人民币50.000元；3、被申请人应承担申请人聘请律师费人民币60，000元；4、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庭审时，申请人又增加了一项仲裁请求：申请人诉称，1993年5月7日，申请人与最终用户H省C金属材料公司签订了购销热轧卷板合同，单价为人民币3690元/吨，总货款为18，450，000元人民币。1993年5月26日，C公司支付预付款2，000，000元，但由于被申请人未交货，造成申请人无法履行签订的合同，利润损失为1，915，000元人民币（ $[3690（售价）-3307（成本价）] \times 5000$ ）。因此，申请人请求：被申请

人应支付申请人应得利润1,915,000元人民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